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於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全球協調人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超額分配、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其後一段限期股份的公開市價高於若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應有的價格。全球協調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理人並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全球協調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有關交易可在獲得許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範方法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該日後，不會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以至市價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自定價日起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合共不超過40,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5%），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全球協調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倘行使該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股新股（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43,000,000股股份，包括173,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3.8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382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i)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27,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ii)在香港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離岸交易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144A規則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購買者初步提呈243,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定價日起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合共不超過40,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約15%，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全球協調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而須退還股份的責任。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或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至3.8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時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根據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內「退還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向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閣下初步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還款項。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退還款項（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還款項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親身領取退還款項（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退還款項（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如選擇專人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退還款項及／或退還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還款項，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退還款項（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退還款項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妥白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則請(i)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妥黃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多利亞廣場2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僑銀行香港分行（「華僑銀行」）之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環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1期商場G8B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壩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分行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元朗分行

華僑銀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中環總行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華僑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開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所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如該日不接受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接受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公開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會向成功申請者平均分配。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3,5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3,5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不多於乙組初步提呈股份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如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餘額(如適用),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支票將根據申請表格內「退還股款」所載的條款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仰東先生及李英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末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鑾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